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7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林純滢

被告 王培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6,0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41,6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9,11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
02 專用借據)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
03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14、24頁)，揆諸前開規
04 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05 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陳祖
06 培，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陳祖培遂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聲明
07 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原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
08 頁擷圖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7-79頁)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
09 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2 論而為判決。

1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5 (一)被告於113年6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16 (下同)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8年6
17 月6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
18 計4.1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.74%，合計為5.84%計算
19 利息)，按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
20 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本或付息
21 時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
22 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
23 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24 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25 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26 (二)被告於114年8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150萬
27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14日起至121年8月14日止，借
28 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計4.1%計算
29 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.74%，合計為5.84%計算利息)，按
30 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31 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原約

01 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
02 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
03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
04 告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
05 息、違約金。

06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
07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11 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
12 憑證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
13 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-53頁）。被告經於相
1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15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
17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8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
19 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21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9 書記官 盧芯沂